

分类	认定类别与对象儿童	对象设施与事业机构	对象人士及必要条件
新 1 号	满 3 岁以上	幼儿园（新制度幼儿园除外）、特别支援学校幼儿部 等	仅使用幼儿园的教育标准时间且不使用托儿保育服务的人士，不符合需要保育的理由的人士（不符合新 2 号和新 3 号认定的人士）
新 2 号	3 岁以上儿童 （从满 3 岁之后的第一个 4 月起）	除上述以外，还包括在幼儿园或认定儿童园的托儿保育、非认可保育设施、临时托儿、病童保育等	全部监护人均应符合需要申请保育的理由。需要另外提供以下文件。 ○需要保育的理由书 ○根据需要保育的理由而添附的文件 （在职证明书、在读证明书、母子手册的复印件等）
新 3 号	0~2 岁幼儿 （仅限免征市民税家庭）		

※作为无偿化对象的非认证保育设施和临时托儿等的无偿化对象设施和事业机构的名单一览已登载在指南中所提到的京都市的官方主页上。请事先确认计划使用的设施是否为无偿化对象设施。

3 关于目前正在使用或计划使用的设施

填写入园年月

儿 童 姓 名	设 施 名 称	使用服务	开始使用月份（包括计划使用）
京都 优子	〇〇幼儿园 (如果在外市, 所在地:)	幼儿园, 非认可保育设施、临时托儿 其他 ()	令和 5 年 (2023 年) 4 月
	(如果在外市, 所在地:)	幼儿园、非认可保育设施、临时托儿 其他 ()	年 月
	(如果在外市, 所在地:)	其他 ()	年 月

请圈选相符的使用服务。

4 家庭成员（申请儿童除外/包括共享同一份家庭收入的分居的家庭成员）

也请填写注音假名。

成员（监护人、兄弟姐妹、祖父母等）	注音假名	与申请人之间的亲缘关系	出生年月日	职业或学校名称等	个人编号（My number）	
	姓名					
	きょうと たろう 京都 太郎	申请人本人	S63（1988）年 11 月 21 日	公司职员	○ ○ ○ ○ ○ × × ○ ○ ○ ○ ○	
	きょうと はなこ 京都 花子	妻	S63（1988）年 8 月 7 日	公司职员	○ ○ ○ ○ ○ ○ ○ × ○ ○ ○ ○	
	きょうと じろう 京都 次郎	长子	H24（2012）年 3 月 4 日	〇〇小学	○ ○ ○ ○ ○ × ○ ○ ○ ○ ○	

请填写除申请儿童以外的所有家庭成员，包括双亲、兄弟姐妹和同住的亲属等。

5 家庭情况（请以申请儿童的视角填写）

如果属于单亲家庭或有分居的家庭成员，请勾选“符合”、“有”，并选择相关理由。

单亲家庭	☒ 不符合 ☐ 符合（死别・离婚・未婚・其他（ ））
有无分居者及对象人员	☐ 无 ☒ 有（父・母・子女（ ）・其他（ ））
分居理由	☒ 就业 ☐ 就学 ☐ 生育 ☐ 护理或看护 ☐ 离婚协商中 ☐ 其他（ ）
分居时的住址	〇〇县●●市〇〇町 123
有无生活保障金的领取	☒ 无 ☐ 有（开始领取生活保障金的月份 年 月 ）
有无残障人士	☐ 无 ☒ 有（以下也请填写。）
姓名	京都 次郎
残障等级等※	疗育手册 B

请勾选有无生活保障金的领取，如有，请填写开始领取的年份和月份。

※ 京都市无法确认内容的情况下，可能

如果家庭中有残障申请儿童或家庭成员，请勾选“有”，并填写姓名及残障相关内容。

【本栏只限希望在“2 申请儿童”栏中获得新 2 号或新 3 号认定的人士填写】

6 需要申请保育的理由（分别选择 1 项主要的理由，关于需要申请保育的理由书以及基于需要申请保育的理由而添附的文件均需提供。）

如果符合需要申请保育的理由，请勾选父、母各自的主要理由。

父 其他 ()	☒ 就业（包括内定） ☐ 疾病或残障 ☐ 护理或看护 ☐ 灾后重建 ☐ 求职活动 ☐ 就学 ☐ 育儿假期间继续使用 ☐ 其他（ ）
母 其他 ()	☒ 就业（包括内定） ☐ 妊娠或生育 ☐ 疾病或残障 ☐ 护理或看护 ☐ 灾后重建 ☐ 求职活动 ☐ 就学 ☐ 育儿假期间继续使用 ☐ 其他（ ）

※事务集中室 填写栏	因为京都市使用栏，所以无需填写			确认日 确认人	输入日期 输入人
备注				/	/

(R6. 10)